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 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军、王晓东、龙超

2017年4月1日